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橋小字第1454號

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

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

被告 陳政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捌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二分之一，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陸仟陸佰捌拾捌元為原告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6日18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小客車在高雄市○○區○道○號西向7.5公里處未保持安全距離而從後碰撞原告承保之AML-1676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之受損，原告已賠付系爭車輛車尾部位之修車費新臺幣（下同）56752元（含零件36077元、板金8225元、塗裝12450元）等事實，有理賠資料、系爭車輛行照、警方事故調查資料、估價單、發票可稽，原告主張尚非無據。

二、至被告雖辯稱其當時撞到系爭車輛後車門，只有造成一點點車損，且其車輛鈹金烤漆只花數千元，原告求償金額顯然過高等語。然依原告主張及估價單之記載，原告請求之修車費均屬車尾部位之維修費用，而系爭事故是被告因煞停不及而從後碰撞系爭車輛，有警方事故資料可參，此種情形會導致車尾受損本屬合理，且觀之警方拍攝之現場照片，亦可見系

01 爭車輛車尾有明顯變型、凹陷、尾門與保險桿未密合之情形  
02 (本院卷第103頁)，可見當時有相當衝擊力道，被告辯稱  
03 系爭車輛只有一點點車損云云，尚難逕採，另審酌上開估價  
04 單是由原廠評估車況後開立，通常可供為車損程度之參考，  
05 而被告所辯並無提出反證，本件即無從為有利被告之判斷。

06 三、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  
07 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  
08 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  
09 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  
10 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11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12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  
13 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3年5月出  
14 廠，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已使用超過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  
15 之殘值估定為6013元【計算方式：殘價＝取得成本÷(耐用  
16 年數+1)即 $36077 \div (5+1) \div 6013$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  
17 入)】，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含烤漆及板金費用)20675  
18 元，合計26688元。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被告應給付原告26688元，及自起訴狀  
20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9日起(見本院卷第115頁)至清  
21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法院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4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  
25 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  
26 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7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經審  
28 酌後於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29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31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01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02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  
03 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05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06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  
07 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

09 書 記 官 陳勁綸

10 訴訟費用計算式：

11 裁判費 1,000元

12 合計 1,000元